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7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广州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秉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公司已将重资产组增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股东,根据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大信字[2013]第23-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9,856,453元,本次发

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为607,048,558元。因此,会议同意对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497,193,105元变更为607,048,558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193,105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如果当年盈余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如果当年盈余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如果当年盈余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六)如果当年盈余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48,558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求意见,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